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终止分拆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申请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筹划及推进中天海缆分拆上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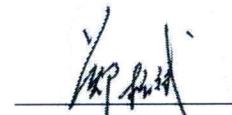
2、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中天海缆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终止中天海缆分拆至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朱 嵘

  
郑杭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